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博覽會 防疫應變計畫

111 年 1 月 21 日新北教技字第 1110112282 號函

壹、活動基本資訊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活動地點：新北市政府市民廣場
- 三、活動日期：111 年 3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四、活動內容：新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及新北市境內技專校院五專部辦學特色及各校教學成果展示及教學發表。
- 五、活動人數：約 2,000 人參加。
- 六、活動對象：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教師及學生。
- 七、緊急聯絡資訊：

（一）本次活動第一聯絡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科輔導員朱晉杰，手機：0919079100。

（二）本次活動第二聯絡人：瑞芳高工圖書館主任陳政典，手機：0972187509。

（三）衛生機關：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電話：(02) 22577155。

（四）醫療機關：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電話：(02)22575151。

（五）警察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電話：(02) 29640322。

（六）消防機關：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板消防分隊，電話：(02) 29557119。

貳、防護措施

一、活動前

（一）建立應變機制

1. 持續關注國內外傳染病疫情，適時將資訊提供相關人員。
2. 訂定活動環境平面圖及動線圖。
3. 醫療支援：
 - （1）醫療專業人員進駐協助提供活動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或護理
 - （2）掌握鄰近醫療資源
 - （3）諮詢衛生單位確立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後送醫院及後送流程。

（二）防疫宣導

1. 透過多元管道(如邀請函、簡訊、活動網站或大眾傳播媒體等)向參加者

進行防疫宣導：

(1)有呼吸道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活動。

(2)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或以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

2. 居家檢疫、隔離；自主健康管理者；有發燒、嗅味覺異常、腹瀉者禁止入場。

(三)活動空間規劃

1. 先行完成展攤空間及相關用具(如麥克風、桌椅等)清潔、消毒作業。

2. 依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準備足夠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乾洗手液及口罩等。

3. 活動現場建議不設置飲食攤位及禁止飲食行為，以降低感染風險。

(四)活動現場採實聯制，參與單位活動前填寫實聯制登記表繳回主辦單位。

二、活動期間

(一)入口設置量測體溫區，測量所有參與人員體溫，體溫過高者不得進入活動場域。

(二)落實實聯制，未在原提供造冊名單內之人員，請於入口處、服務臺或各展示攤位落實「簡訊實聯制 QR code」掃描及填寫紙本聯絡資訊。

(三)加強防範衛教溝通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

1. 加強防疫(勤洗手及全程配戴口罩)宣導，並透過明顯告示(如：海報、LED 螢幕等)宣導。

2. 所有參加者與工作人員全程配戴口罩。

3. 工作人員得於活動現場勸導民眾配合防疫措施。

(四)維持活動現場環境衛生，並備妥乾洗手及口罩液。

(五)持續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

(六)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

1. 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通報衛生單位，並連繫後送醫院，將疑似個案送醫，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2. 考量活動形式、參與人數與疫情狀況等，必要時與地方衛生單位討論研判活動是否需調整、延期或取消，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

三、活動後:活動後 28 天銷毀實聯制名冊，以維護參加人員個資安全。

參、本計畫經本局核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